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的公佈，乃關於與陝西省寶雞市地方政府就可能搬遷我們位於寶雞市的生產廠房(「寶雞廠房」)展開初步討論，原因為地方政府已計劃擴展寶雞市的東部及南部區域以作未來長遠發展(「搬遷」)；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雞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雞阜豐」)已與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蔡家坡委員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框架投資協議」)。待訂立進一步確切協議後，計劃以該新生產設施取代寶雞廠房現有生產設施，統稱為「搬遷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搬遷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寶雞阜豐與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就總面積為約569.654畝(約379,769平方米)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東區高新九路的工業用地(「寶雞土地」)訂立協議，據此，寶雞土地將歸還予寶雞政府，且用作拍賣。

根據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城鎮發展規劃，寶雞土地(目前由寶雞阜豐佔用用作谷氨酸鈉(「**味精**」)產品的舊生產設施，而本集團已停止生產有關產品)被納入地方政府統一規劃，因此，寶雞阜豐受法律約束，搬遷其生產設備及將寶雞土地歸還予地方政府，且無權選擇按其它方式行事。鑒於本集團整體味精存貨水平充裕，而且舊寶雞廠房的原味精生產設施將由完成搬遷後的新生產設施取代，因此寶雞廠房的味精生產停頓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的影響輕微。

因此，於寶雞土地之拍賣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補償總額約人民幣713,000,000元(或平均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877元)(「**補償**」)。該補償主要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對寶雞土地進行的估值釐定。寶雞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81,400,000元(或約228,200,000港元)，並視乎於日後才可確定的若干因素，例如於寶雞土地上搬遷及拆除現有樓宇及設備的時間及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而定，本集團或可因補償而於其賬目內錄得收益。

董事考慮到(i)寶雞阜豐有責任遵從地方政府的的要求將其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其他地點；及(ii)其並無以其它方式行事的酌情權，董事認為搬遷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現正評估動用該補償所得款項，及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可能考慮當寶雞土地進行拍賣時競投寶雞土地。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集團正積極準備搬遷其新寶雞廠房，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及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董事現正密切留意狀況，並會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梁文俊先生及鄭豫女士。